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61號

抗 告 人 王武傑

受 判 決 人 邱訂助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判決人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同法第422條固定有明文；然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同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而告訴人或告訴權人並非不利益再審之聲請權人，僅能請求檢察官代為聲請不利益再審，由檢察官斟酌個案情形，本於職權裁量決之，尚不得逕向法院聲請之。若告訴人或告訴權人逕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向法院聲請再審，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受判決人邱訂助因誣告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54號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本件抗告人王武傑為該案件之告訴人，並非前揭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，竟就原確定判決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程序顯屬

01 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
02 定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猶任
03 意指摘原確定判決，而對於原裁定如何不當並無一語涉及，
04 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8 法官 林海祥

09 法官 江翠萍

10 法官 張永宏

11 法官 何信慶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陳廷彥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